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0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苗药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并发症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药物研发项目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糖宁通络研发项目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等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研发项目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转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关于 2021 年度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部分课题验收结果的通知>的通知》，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关于 2021 年度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部分课题验收结果的通知》(国中医药科技中医便函〔2024〕28 号)，经专家评审并结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公司“苗药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并发症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课题编号：GZY-KJS-2021-006)通过验收。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研究背景

2021 年 2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 2021 年度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立项计划通知，“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并发症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课题编号：GZY-KJS-2021-006)正式立项。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 2021 年度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苗药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并发症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的进展公告》。

二、临床试验报告(结题)主要内容

课题名称：苗药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并发症的多中 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

课题承担单位：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 1：临床观察糖宁通络治疗 DR(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疗效和安全性：完成研究病例 200 例。

该部分研究为随机、开放、阳性药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共纳入 14 家中心，入组 240 例 II 型糖尿病 DR(轻度、中度非增殖期)且符合中医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辨证标准的受试者，其中糖宁通络组和羟苯磺酸钙胶囊组各 120 例，计划随访干预 24 周。完成 4 周访视的受试者分别为 114 例和 105 例，完成 8 周访视的受试者分别为 107 例和 97 例，完成 12 周访视的受试者分别为 104 例和 94 例，完成 24 周访视的受试者分别为 84 例和 73 例。

指标 2：早期采用糖宁通络片和强化生活方式干预，能否更有效地降低糖尿病前期患者视网膜病变的胰岛素抵抗等危险因素，减少 DR 的发生；完成研究病例 200 例。

DR 的危险因素如胰岛素抵抗、血管内皮功能受损等早在糖尿病前期即已出现，故预防糖尿病即可预防 DR 发生。该部分研究为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共纳入 14 家中心，入组 240 例糖尿病前期受试者，其中糖宁通络组和安慰剂组各 120 例，计划干预随访 12 周(核心试验阶段)，12 周后再根据受试者意愿进入扩展试验阶段，继续干预随访 12 周。完成 4 周访视的受试者分别为 115 例、114 例，完成 8 周访视的受试者分别为 107 例、112 例，完成 12 周访视的受试者分别为 102 例、104 例。29 受例试者进入扩展试验阶段，完成 24 周访视的受试者分别为 13 例、16 例。

指标 3：糖宁通络防治 DR 的可能机制。

该部分研究为基础试验部分，基于网络药理学探索了糖宁通络作用于 DR 超早期危险因素的机制和靶点；建立了三种糖尿病前期和糖尿病小鼠模型，并探讨糖宁通络对不同动物模型胰岛素抵抗、胰岛 β 细胞功能、血糖、血脂、炎症因子、糖尿病进展等 DR 危险因素的影响及其机制；探索了糖宁通络对棕榈酸(脂毒性)诱导小鼠胰岛 β 细胞系(MIN6 细胞)凋亡的药效学及其机制。

指标 4：中医“疏泄理论”指导糖尿病防治的应用和挖掘。

“心身疏泄理论”是课题负责人杨叔禹教授提出的糖尿病防治新理论。根据“心身疏泄理论”的指导，对糖宁通络进行了“理、法、方、药”的系列研究；采用“心身疏泄理论”对糖宁通络处方组成进行分析，从气机升降角度，升华其处方理论和视角；在临床上开展了疏泄理论防治糖尿病前期和 DR 等系列研究。

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创新性：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R)是糖尿病的重要慢性并发症，亦是主要的致盲性疾病之一；如何安全有效地防治 DR 是内分泌和眼科领域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当前治疗方案多在 DR 中晚期以眼科手术等有创性疗法为主，而针对早期甚至预防性的药物很少，更缺乏相关的中药制剂。本项目围绕糖宁通络针对 DR 及其危险因素开展了一系列多中心临床试验和基础研究，首次在人体证实了糖宁通络能安全有效地改善 DR 及其危险因素，并通过动物和细胞模型试验提出了其相关机制假说。

DR 临床试验发现与羟苯磺酸钙胶囊相比，糖宁通络片能维持视网膜病变稳定，更有效地改善非增殖期 DR 患者的最佳矫正视力，促进眼底出血吸收；在改善视网膜血管密度，改善渗出、减少微血管瘤数量及改善中医证候等方面两药相当，且两药均能获得较低的进展率；两药所致不良事件发生率相当，未发现糖宁通络片存在重要的已知和潜在的风险。上述研究结果表明糖宁通络片治疗 DR 非增殖期-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有较好的临床疗效，能稳定眼底病变，提升视力，获益大于风险。

DR 超早期危险因素临床试验发现治疗 12 周，糖宁通络片组和安慰剂组糖尿病发生率分别为 4.3%和 12.4%，糖宁通络片能降低糖尿病发生风险达 61%[RR 0.39(0.14，0.99)，P=0.048]，并可能有降低血管内皮功能指标——纤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剂-1(PAI-1)的趋势(-69.84 比-2.4，P=0.361)。两药所致不良事件发生率相当，未发现糖宁通络片存在重要的已知和潜在的风险。上述研究结果表明糖宁通络片能安全有效地预防糖尿病发病，并减少 DR 发生。

基础试验部分鉴定出糖宁通络的 58 个化学成分，发现其治疗 DR 超早期危险因素的关键靶点 51 个，涉及 AMPK、PI3K-Akt、MAPK 等多条信号通路；在糖尿病前期和糖尿病动物模型中发现糖宁通络能有效降低动物模型血糖、改善胰岛素抵抗和胰岛 β 细胞功能、改善脂毒性、抑制炎症因子、改善肠道菌群和逆转糖尿病发生，其机制可能与改善氧化应激、抑制胰岛 β 细胞凋亡和 PI3K/AKT/NF-κB 信号通路等有关；在经棕榈酸处理的 MIN6 细胞中发现糖宁通络显著降低细胞凋亡，改善胰岛素分泌受损，其机制可能与改善氧化应激等有关。

本项目通过多中心、大规模临床试验证实了糖宁通络片干预 DR 及其超早期危险因素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并探讨了其相关机制，为糖宁通络防治 DR 添加了高级别的循证医学证据，为申报中药新药提供人用经验证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48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的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1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1,252.01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鉴于公司上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公司股份 1,505,2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加上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4,65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到总经理郝建清先生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郝建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2、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郝建清先生，增持前，郝建清先生持有公司 1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16%。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郝建清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郝建清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郝建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

2、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含)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郝建清先生自有资金。

6、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 6 个月。

8、郝建清先生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2)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郝建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1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才投资”)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对持有的剩余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否

本次质押数量：3,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3%

是否为限售股：否(英才投资承诺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不减持)

是否为补充质押：是

质押起始日：2024 年 2 月 8 日

质押到期日：2024 年 9 月 19 日

质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英才投资具备履约能力，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0,000,000 股

持股比例：5.10%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 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0 股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才投资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售和冻结、标记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才投资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英才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英才投资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5%，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60,78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科伦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3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科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1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6.04 元/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28,643,252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革新、刘思川、王欢、通怡梧桐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梧桐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梧桐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百花西路 3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股票简称	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	0024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被动稀释	1.1%[注 1]	
合　计		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031.74 / 27.94%	41,031.74 / 2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71.14 / 8.15%	11,971.14 / 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60.59 / 19.79%	29,060.59 / 19.0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按照前述计算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 27.94%，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 26.84%，权益变动比例为 1.1%。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8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3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34,6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35 名激励对象共计 2,734,64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7.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62,3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15.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将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精较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 65%。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 0041 号审计报告： ①202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30.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5.25%)，该指标达成； ②相较于 2019 年，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 71.37%，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47.61%)，该指标达成； ③2021 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0.35%，该指标达成。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考核系数：1.0 / 1.0 / 0.8 /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37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8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占全年时间的比例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其中 2 名激励对象所属部门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43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含 8 名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的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 1.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7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310 股，同时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89.466 元/股。前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回购注销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35 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34,6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淼	董事长	9.59	–	3.836	5.754
林锋	董事、总经理	9.59	–	3.836	5.754
沈才洪	副总经理	7.67	–	3.068	4.602
谢红	财务总监	7.67	–	3.068	4.602
何诚	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	7.67	–	3.068	4.602
张碧义	副总经理、安全环境保护总监	7.67	–	3.068	4.602
熊娉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28	–	2.512	3.768
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8	–	2.512	3.768
核心骨干人员(427 人)		621.24	–	248.496	372.744
合计		683.66	–	273.464	410.196

注：1.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66 股将进行回购注销，故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